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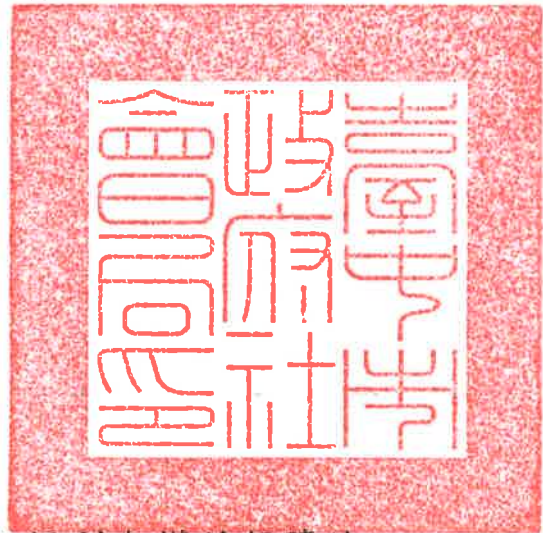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07011121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林晏寬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林晏寬為本市安置機構生活輔導員，經查於107年8月4日，對院童不當管教，經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查證屬實，已達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規定對兒童及少年身心虐待。

局長呂建德